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友国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嘉友国际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5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本次发行价格为41.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37,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73,302,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31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40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 型）	38,664.68	30,931.74	巴发改经贸字[2016]323 号
2	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	5,000.00	5,000.00	乌中发改发[2016]320 号
3	智能物流综合系统	6,398.46	6,398.46	京西城发改（备）[2016]81 号
4	补充物流及供应链贸易营运资金	35,000.00	35,000.00	-
	合计	85,063.14	77,330.20	-

三、补充物流及供应链贸易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结余情况及使用计划

截止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用于补充物流及供应链贸易营运资金项目的本金已使用，节余利息收入金额为 293.93 万元。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93.9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实际余额为准）。

四、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将“补充物流及供应链贸易营运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做出的，没有影响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93.9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实际余额为准）。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00%，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该议案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93.9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实际余额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00%，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该议案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的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影响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 293.93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实际余额为准）。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00%，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该议案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嘉友国际拟使用“补充物流及供应链贸易营运资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海通证券对嘉友国际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宜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丽

韩 丽

姚翹宇

姚翹宇

